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林宏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而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周正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及第 131 條之 1 等規定，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及第 131 條之 1 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於警員實施搜索、扣押時未賦予被告在場之參與權，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等語，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74 號刑事判決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三罪部分撤銷發回，其他上訴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就上開發回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二)字第 1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4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其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王全中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懲戒事件，認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及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所適用之法官法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第 86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第 7 款、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法官法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容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二審，可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為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2、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容許同法第 16 條第 5 款「法官不得兼任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考量檢察官與法官職務特性之不同，過度限制人民服公職外之行為自由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服公職權及財產權等。3、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前段容許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四)，均欠缺客觀審查基準，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4、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形同法院以自己意志，作為懲戒檢察官之法律，違反憲法第 24 條保障公務員應依法律受懲戒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之名譽權等。5、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六），如何準用？欠缺法律明確性、客觀性及可事後審查性。6、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七），攸關檢察官評鑑、懲戒事由之構成要件，屬憲法第 24 條法律保留懲戒事項，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不符。7、為避免聲請人之名譽權、財產權等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就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聲請為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8 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七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解釋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高杰森

(原名古宗玄)

上列聲請人認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療字第 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359 號刑事裁定以抗

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12 月 3 日送達，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系爭規定一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闡釋在案；此外，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王仁傑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08 年 4 月 25 日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